

第二章 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

一、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一) 預算

1. 本項促協金應依照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並於當年度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
2. 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者，得於該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有「第二預備金」之收支預算科目項下勻支，並經其民意機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依「各級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先行報准後執行，並於事後補辦預算，且於預算書上應列明係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

(二) 決算

1. 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2. 未及檢附決算書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附表6）須送請民意機關備查。
3. 前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內容應與經法定程序之決算書上各項目決算數一致，其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決算及核准函證明文件由請款單位自行負責留存備查。

(三) 決算保留數

1. 本項促協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2. 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
3. 本項促協金決算保留數須執行完畢後，再辦理請撥第二次款或一次款作業。

(四) 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 (五) 本項促協金應確實依執行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1. 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促協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 (六) 申請撥付本項促協金之受補（捐）助單位，可一次請撥款或分二次請撥款。
- (七) 請撥第一次款之撥付原則如下：
1.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之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2.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之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3. 上述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若有與執行要點促協金之運用範圍不符或為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應先予扣除。
- (八) 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促協金之決算金額扣除本公司已撥金額；請撥一次款金額應為本項促協金之決算金額。

二、請撥款應檢附文件

(一) 一次請撥款

1. 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填製「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請款單」（附表4）。
3. 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含歲入及歲出)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 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及該年度預算書中編有「第二預備金」之證明文件。
 - (3) 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4. 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5）。
5. 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2)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填報「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及送民意機關備查函(或請上級機關函送民意機關備查)等證明文件。

6. 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附表 6)。

(二) 分二次請撥款

1. 第一次請撥款(七成款)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填製「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請款單」(附表 4)。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A.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含歲入及歲出)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B. 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及該年度預算書中編有「第二預備金」之證明文件。

C. 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 5)。

2. 第二次請撥款(三成款)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填製「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請款單」(附表 4)。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A.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B. 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填報「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及送民意機關備查函(或請上級機關函送民意機關備查)等證明文件。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附表 6)。